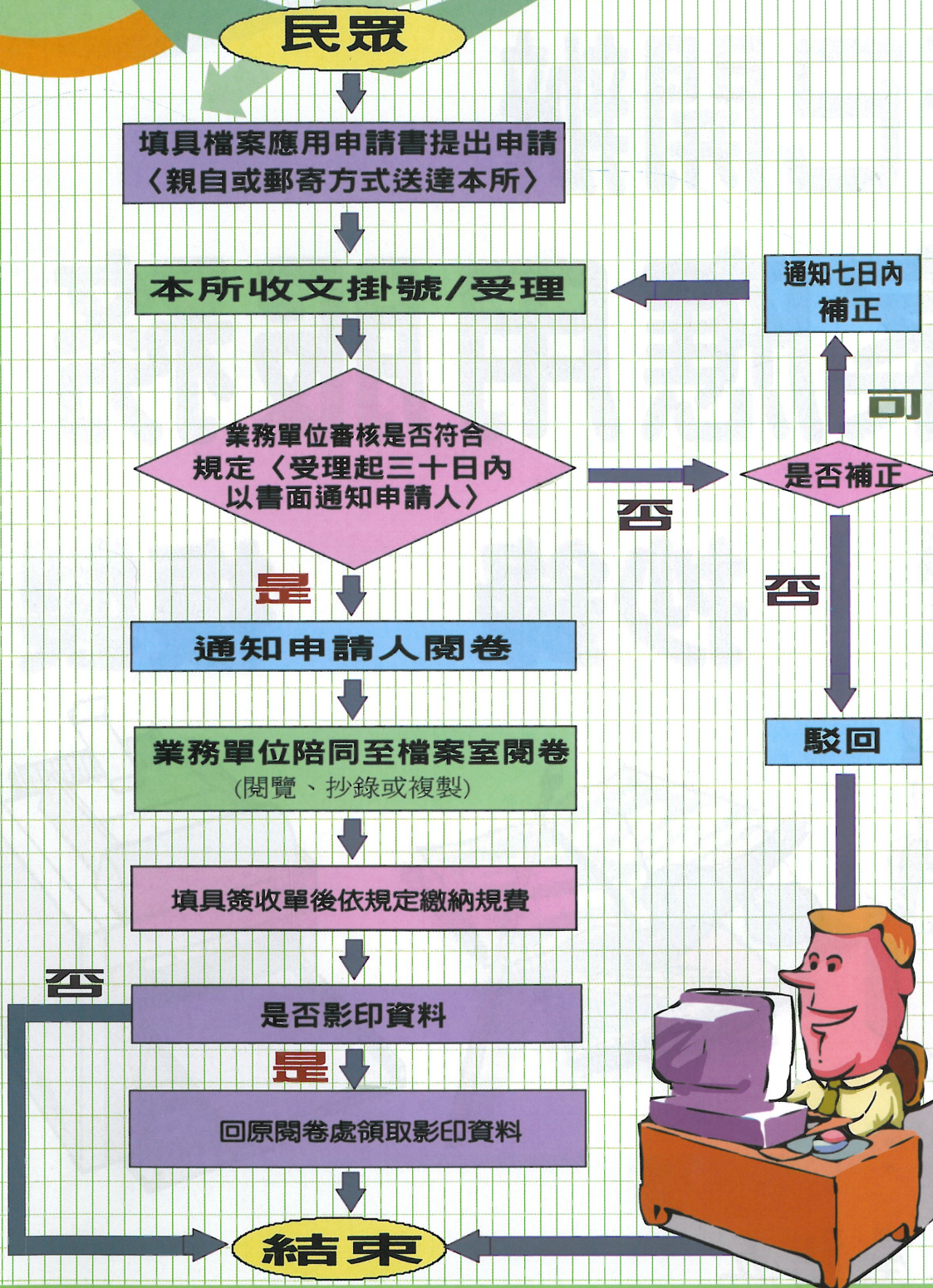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檔案應用作業流程圖



申請人注意事項

- 申請人閱覽或抄錄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：
- 一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二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三、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四、未經許可，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開閱覽處所。
- 如有前項情形之一，將停止其閱覽或抄錄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